

2003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便携本)

本书编委会

○民法分册

○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

○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

○刑法分册

商法经济法分册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民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85-056-4

I .2… II .2… III . 法律-汇编-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060 号

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民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h.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 12 印张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56-4/D·1050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司法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方便参加 2003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考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书编委会在对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和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题进行统计、总结的基础上，编辑了《200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便携本）》。目前市场上冠之以“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书籍种类繁多，与这些书籍相比，本套图书具有鲜明的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数量大量增加。本书编委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收录了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内容准确、全面。

第二，分类科学。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书籍，都将收录的内容编辑杂糅在一起，没有进行必要的分类，考生在复习时不易掌握重点。本书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即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民法分册、刑法分册、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商法经济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便于考生对照比较复习。

第三，重点突出。本书将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中经常考查的法律的重点法条按照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次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普通法条（未作

特别标注)作三级分类,分别标注,重要法条一目了然,考生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可参考该分类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和复习重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司法解释一般是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规定的解释,基本均为考查重点,所以本书未对司法解释标注复习重点、次重点。

第四,便于携带。目前市场上的国家司法考试用的法规汇编类书籍选用16开版本的居多,开本大、分量重,非常不便于携带。本套书籍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开本缩小,容易携带,便于考生利用点滴时间随时翻阅诵记。

本册是民法分册,收录了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我们在排序时,一般按照主体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顺序,将规定同类内容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归为一个单元,以便于考生按照考点主题集中复习。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参加2003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有所帮助。祝愿考生取得好成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3年1月1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次会议通过)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
通过)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2次会议通过)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1次会议通过)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02次会议通过)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79
次会议讨论通过)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 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991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1次会议通过)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通过)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3次会议通过)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000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8次会议通过)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3次会议通过)	(150)
最高人民法院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6次会议通过)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6次会议通过)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6次会议通过)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一次修正 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	(24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1883年3月20日签订 1900年12月14日在布 鲁塞尔修订 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修订 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修订 1934年6月2日 在伦敦修订 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 1996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67年7 月14日起生效)	(28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节录) (1886年9月9日于瑞士伯尔尼签订 1896年5 月4日于巴黎补充 1908年11月13日于柏林修 订 1914年3月20日于伯尔尼补充 1928年6 月2日于罗马修订 1948年6月26日于布鲁塞 尔修订 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1年7月24日于巴黎修订 1979年10月2日 更改)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2次会议通过)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年9月11日)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 的批复	
(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21次会议通过)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修正)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4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

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

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

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